

法律學院 109-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官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儒奇先生；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劉家凱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陳忠五教授、林彩瑜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姜皇池教授、周漾沂教授、徐婉寧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臨時報告事項：【標竿計畫】

為提升大專校院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研競爭力，科技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本院希望提出申請本件標竿計畫，於今天院務會議交換意見，「討論重點項目」如下：

一、擬解決之社會重大議題

二、計畫執行策略

1. 人才培育及延攬、2. 國內外學術研究、3. 國際合作與交流、4. 社會或產業貢獻

三、未來發展之自我評估、優弱勢分析

本院希望有 10 位老師參加本計畫，各學科中心至少一人參與，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四、申請相關事項如下

- 1.申請人員：申請者資格以及人數不限。
- 2.每學院各領域限一件申請案。
- 3.申請時程：
 - (1) 109/12/18 (五) 校內截止日 以電子郵件繳交一頁重點內容摘要 (如附件) ，請同時附上 PDF 以及 Word 檔案格式。
 - (2) 109/12/21 (一) 如有領域衝突之案件，將在人文領域研發委員會中討論決議。
 - (3) 109/12/25 (五) 摘要表備文函送教育部 (每案至多一頁，擬另案申請科技部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者，應併同說明相關規劃。)
 - (4) 110/1/21 (四) 計畫書備文函送教育部 (每案正文至多 50 頁、A4 大小、14 號字、雙面列印)
 - (5)研發處承辦人：梁若華小姐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依本校各系 (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

<p>暨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推選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推選以補滿其任期。</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暨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p> <p>推選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推選以補滿其任期。</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	--	--

<p>教師因解聘、<u>不續聘</u>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第四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應聘資格。 二、決定聘任案著作之審查委員。 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請應聘人員名單。 四、決議第六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是否續聘案。 五、裁決教師因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送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解聘案。 六、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 七、審查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應聘資格。 二、決定聘任案著作之審查委員。 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請應聘人員名單。 四、決議第六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是否續聘案。 五、裁決教師因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送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解聘案。 六、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 七、審查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修正</p>

<p>前項第四、五款之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查現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p> <p>二、決定升等案著作之審查委員。</p> <p>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人員名單。</p>	<p>前項第四、五款之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審查現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p> <p>二、決定升等案著作之審查委員。</p> <p>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人員名單。</p>	
<p>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u>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足開議人數，法律學院院長應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p>	<p>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足開議人數，法律學院院長應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p>	
---	---	--

第三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p> <p>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委員組織之。</p> <p>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為委員組織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p> <p>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委員組織之。</p> <p>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為委員組織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p> <p>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p>
<p>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評審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p>	<p>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評審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p>	<p>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修正</p>

<p>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p> <p>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事項。</p>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p>	<p>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p> <p>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事項。</p> <p>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p>	
---	--	--

<p>有不當，事證明確者，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p> <p>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教評會審議處置。</p>	<p>有不當，事證明確者，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p> <p>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教評會審議處置。</p>	
<p>第五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p>	<p>第五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p>	<p>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修正</p>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p>	<p>第九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p>	<p>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p>
<p>第十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p>	<p>第十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p>	<p>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p>

<p>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p> <p>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p>	<p>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教評會，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p> <p>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p>	
---	---	--

<p>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u>院、校教評會</u>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p> <p>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p>	<p>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p> <p>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p>	
---	--	--

散會 下午2時30分